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nw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39-JWJS

采购单位：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6-G3-990039-JWJS)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业务专业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ZZC2026-G3-990039-JWJS
- 2.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元整(¥6730000.00)。
- 5.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元整(¥6730000.00)。

6.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含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技术服务,违法用地线索核查技术服务,耕地破坏鉴定技术服务,补充耕地指标核查技术服务,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服务,新增耕地图斑地类认定技术服务,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图斑审核技术服务,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服务,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工作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监测统计更新技术服务,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专章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技术服务,纠纷调处测绘技术服务,权属面积审核技术服务,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技术服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及工程审查验收技术服务,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及矿产资源管理涉及的各类技术报告审查技术服务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政策调整(如耕地保护、卫片执法、国土空间监测新规),按最新政策执行,期限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需双方书面确认)。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份额 100%。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大地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无行政处罚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需在投标截止日前10个工作日完成，具体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需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执行，逾期未完成加密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招标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

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副会场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项目联系人：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36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3单元201号

项目联系人：何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24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1-7924808

4. 监督单位：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1-5962513

采购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月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标记“▲”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份额 100%。

4.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技术条款要求					
序号	技术类名称	标的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依据	预算金额(元)
1	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督察技术	卫片监测执法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历年已验收的新增耕地项目以及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外业举证</p> <p>根据县级申请验收图斑和卫片系统图斑填报情况，到实地核查图斑的范围、面积、种植作物类型、是否建设、整改等详细信息，并出具外业核查意见和现场照片。</p> <p>3. 内业数据核查</p> <p>审核每个图斑地类、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已获批建设、是否发证等情况。</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第四条抽查核查和质量评价。	1399000.00
2		崇左市综合监测一	内业审核监测系统中县级上报的每个图斑地类、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已获批建设、是否发证等情况。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综合监测监管快速反应机	34444.00

	违法 用地 线索 核查 技术		制的通知》，第四 条工作流程及任务 分工。	
3	违法 图斑 出具 现场 勘测 技术 报告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收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耕地资源质量数据、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外业举证</p> <p>首先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进行现场作业，根据需要现场拍照、录像，并进行正射影像或三维模型测量。</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生成正射影像，根据现场量取土层数据并查询每个图斑地类、土层厚度、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已获批建设、是否发证等情况，编写违法用地分析报告。</p>	<p>依据《国土资源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关于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 涉嫌国土资源犯罪 案件的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2008) 203号)、《国土 资源部关于印发 〈国土资源违法行 为查处工作规程〉 的通知》(国土资 发(2014)117号)。</p>	350602.00
4	被占 用耕 地破 坏鉴 定技 术服 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收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耕地资源质量数据、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外业举证</p> <p>首先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进行现场作业，根据需要现场拍照、录像，并进行正射影像或三维模型测量。</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生成正射影像，根据现场量取土层数据并查</p>	<p>依据《广西壮族自 治区耕地破坏损毁 鉴定办法》(试行)， 第五条。</p>	140232.39

			询每个图斑地类、土层厚度、规划、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已获批建设、是否发证等情况，编写耕地破坏报告。		
5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征收、质量分类认定技术	补充耕地指标核查工作	<p>1. 收集材料</p> <p>收集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成果；耕地等别库；项目完成前三年影像；项目的可研、规划设计、竣工验收等材料。</p> <p>2. 内业核查</p> <p>根据项目范围线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新增耕地范围线是否准确，核查新增耕地范围线套合前三年影像，是否有耕地痕迹。编写核查报告。</p> <p>3. 外业核查</p> <p>根据新增耕地范围线，对每一个地块进行外业核查，是否达到耕地标准，是否种植作物；对新增耕地地块的土壤进行抽查，随机抽选10%地块的土壤进行检测，核查该项目耕地评价结果是否合理。</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5号）、《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8号）。</p>	279061.44
6		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	<p>1. 内业数据核查</p> <p>（1）根据当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对全市7个县（市、区）的县级成果进行齐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准确性的质量检查。</p> <p>（2）县级成果复核无误后，按照《技术手册》相关要求汇总县级数据，编制市级成果（主要包括①崇左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②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③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样点汇总表；④县级报告审查意见；⑤土壤条件指标分布图等），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8号）。</p>	251647.83

7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p>1. 收集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及批文；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文件；土地预征收的公告；勘测定界成果（勘测定界图、现状图、规划图、地类面积表）；项目设计及批复；征地材料。</p> <p>2. 风险调查 调查方式：实地踏勘；问卷调查（民众参与）；走访座谈。</p> <p>3. 编写报告</p> <p>4. 上会审查</p> <p>5. 提交最终成果</p>	<p>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p>	208614.00
8		新增耕地图斑市级地类认定及数据审核	<p>1. 收集材料 收集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坡度库；林业一张图数据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等。</p> <p>2. 分析数据 从最新年度的国土变更调查提取非耕地及非建设用地图斑，再将该部分图斑与“三区三线”、坡度级别为4级5级的范围、风景名胜區、林业部门的林地限制区（公益林、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等）、历年耕地（包括二调及三调后的耕地）、已开垦项目（包括已开垦未入库项目）进行擦除分析，形成补充耕地潜力数据。</p> <p>3. 系统核查 将潜力数据拆分多部件后删除微小面（一般要求单地块面积大于400m²）、结合影像等地形数据优先选取坡度较平缓且较为集中连片区域，后将潜力图斑发给业主，由业主选择意向区域。将意向区域数据转换成可导入</p>	<p>依据《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38号）</p>	449172.00

			占补平衡系统的数据格式，根据系统分析提示修改意向范围，直至通过系统核查。		
9	自然资源基础测绘、调查监测分析技术	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图斑市级审核	<p>1. 收集材料</p> <p>(1) 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p> <p>(2) 历年耕地成果。</p> <p>(3) 城镇地籍调查成果。</p> <p>(4) 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成果或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宗地图和数据库。</p> <p>(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包括宗地图、界线协议书和数据库。</p> <p>(6) 城镇范围外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成果。</p> <p>(7) 城镇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成果，包括土地和房屋的登记信息。</p> <p>(8)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p> <p>(9) 历年建设用地报批、供地数据。</p> <p>(10)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数据。</p> <p>(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p> <p>(12) 历年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增减挂审批、新农村建设审批等材料。</p> <p>(13) 矿产资源、土地执法等相关数据。</p> <p>(14) 补充耕地项目等。</p> <p>2. 内业审核</p> <p>对作业单位举证提交的图斑，进行内业审核。</p>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276329.13
1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服务	<p>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处理</p> <p>(1) 通过与各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实地走访的形式，充分收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数据，以及有关部门收集民政、教育、交通、水利等现势性为2022年底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p> <p>(2) 数据整理与分析。按标准格式整理已有及收集到的电子数据、纸质资料。检查数据</p>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	278725.80

		<p>资料的完整性、齐全性、正确性。将数据统一转换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 SHP 格式。</p> <p>(3)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作为指引，套合 2023 年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开展空间细化与补充。其中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科教文卫用地细化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②特殊用地细化出殡葬用地。③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的水工建筑用地细化出水电站。</p> <p>(4) 以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数据为基础对水网（包括河流、水渠、水库、坑塘、水利工程设施等）(对交通网络（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交通设施等）开展更新工作，形成水域网络数据集和交通网络数据集。</p> <p>2. 外业实地调查</p> <p>(1) 对于在资料收集时，业务管理部门无法提供矢量数据的，以实地调查方式获取矢量数据。</p> <p>(2) 以 2022 年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细化内容，针对数据处理信息提取的外调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等开展图斑细化调查，调绘图斑边界，记录名称、类型等要素属性。</p> <p>(3) 将调查图斑矢量化编辑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修整。</p> <p>3. 数据库建设</p> <p>(1) 调查成果编辑。根据细化补充调查成果，</p>		
--	--	---	--	--

			<p>包括图斑界线调整，图斑属性信息完善等，形成全区域所有要素的数字化成果。</p> <p>(2) 数据分层处理。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建设要求，按用途、功能等属性建立单独图层并完善相关属性信息。</p> <p>(3) 调查成果数据入库。将修改完善的调查成果整理建库，并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检查所有要素在图层内、图层间的相互关系，并进行拓扑处理，建立拓扑结构，检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逻辑一致性。</p> <p>(4) 监测成果汇总整理，包括监测数据成果整理、生产元数据等。</p> <p>(5)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业务工作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数据成果和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p>		
11	土地整理复垦评审技术	组织评审（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和施工图纸、项目验收）	<p>1. 地形核查 完成项目的地形核查。</p> <p>2. 外业核查 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内业审核 完成方案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4号）。	139733.43

12		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土地核实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收集历年供地材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p> <p>2. 外业测绘</p> <p>实测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土地范围。</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综合实测批而未供土地范围和收集的附近地块规划、供地、发证等情况，重新出具供地红线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9857.05
13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城区安置点供地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收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外业测绘</p> <p>逐户测绘安置点界址坐标，并进行地籍要素采集。</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绘制安置点用地平面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9948.40
14		供地红线图（出让）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收集历年供地范围以及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内业数据生产</p> <p>绘制供地红线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374.02

15		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更新数据技术	1.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规程要求，开展2024年度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发区依法审批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人口、经济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监测统计。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4〕39号）	70097.52
16		供地一张图数据更新	1. 收集最新供地数据 2. 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3. 对数据进行建库，及完成对应上报备案格式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	70555.00
17	国土空间规划类技术	用地报批红线图技术服务	1. 基础材料收集 根据收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 2. 外业测绘 实地测定红线界址，核实现场地类情况。 3. 内业数据生产 根据采集数据和内业资料绘制用地报批红线图。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一次修改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二次修改）	140243.00

18	节地 专章 踏勘 论证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2号）文件，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对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组织项目实地踏勘，开展踏勘后，督促报审单位及时按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收到修改完善踏勘论证报告后要完成复核工作，出具相应审查报告。</p> <p>1. 资料收集与整理：对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p> <p>2. 外业实地核查：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项目实地踏勘。</p> <p>3. 内业数据生产：开展踏勘后，督促报审单位及时按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收到修改完善踏勘论证报告后要完成复核工作，出具相应审查报告。</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40号）。</p>	174248.00
19	永久 基本 农田 踏勘 论证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2号）文件，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对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组织项目实地踏勘，开展踏勘后，督促报审单位及时按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收到修改完善踏勘论证报告后要完成复核工作，出具相应审查报告。</p> <p>1. 资料收集与整理：对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p> <p>2. 业实地核查：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项目实地踏勘。</p> <p>3. 内业数据生产：开展踏勘后，督促报审单位及时按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收到修改完善踏勘论证报告后要完成复核工作，出具相应审查报告。</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踏勘论证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2号）</p>	138499.00

20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更新（细化）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更新（细化）	<p>1. 资料收集 收集最新“一张图”国土变更、影像、预审、报批、违法、各类专题等数据。</p> <p>2. 内业核查 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建库，及完成对应上报备案格式。</p>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41008.00
21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规划红线图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收集历年规划范围以及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内业数据生产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绘制规划红线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104965.00
22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收集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概况、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验收报告等。</p> <p>2. 内业审查服务 （1）审查项目立项阶段的工程技术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查工程设计文件。 （3）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措施和工艺方案。 （4）审查工程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5）根据审查结果编制审查报告。</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5812.00

23	建设项目 规划 验线 复核 技术 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收集放线成果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施工设计图纸、地籍图和实地边界标志线、 桩位坐标点等相关资料。</p> <p>2. 外业测绘 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建设工程 施工放线、建筑物的位置及±0 标高进行定点 核验。</p>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	104885.00
24	建设 项目 规划 核实 复核 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收集规划条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 图、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设计图等资料。</p> <p>2. 外业测绘 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建设项目的 建（构）筑物平面位置、高度及层高，建 筑基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 绿地面积、绿地率及其他技术经济指标等进 行测量。</p> <p>3. 内业数据生产 根据外业测量数据计算、对比，出具复核意 见书。</p>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	105116.00
25	全市 建设 工程 规划 许可 “双 随 机、 一公 开” 检查 技术 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收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施工设计图纸等相关材料。</p> <p>2. 外业测绘 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明确的地块位置、建筑物容积率、 绿地率、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测 量。</p> <p>3. 内业数据生产 对测量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计算，编制报告。</p>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乡规划法》。	70053.00

26		拟建工程定点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 收集建筑设计图、建设用地红线图、坐标系、控制点等资料。</p> <p>2. 外业测绘 根据该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图坐标数据进行实地定点放样。放样采用 GPS 放于实地，然后打木桩固定，并用红油漆将木桩喷成红色。精确放样于桩顶至厘米级。</p> <p>3. 内业数据生产 根据 GPS 接收机定点放样数据出具报告。</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172.00
2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	组织评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p>1.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2.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号）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71848.00
28	恢复治理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崇左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市级审核认定	<p>1. 地形核查：完成7个县（市、区）图斑信息、现状情况。</p> <p>2. 外业核查：完成7个县（市、区）图斑的实地查看、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审核。</p> <p>3. 内业审核：完成图斑生态修复成效影像对比、成果材料审核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评估审核情况，出具验收意见。</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174号）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技术指南（试行）》“二、	67775.00

				实施程序”“（二）建立名录。”“2. 市级审核认定。”	
29		组织评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核查：完成项目的地形核查。 2.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3.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要求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7号）“三、审查要求”“审查权限”“审查方式”。	97430.00
30		组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核查：完成项目的地形核查。 2.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3. 内业审核：完成工程验收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验收意见书。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号）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96430.00
31	矿业权管理市级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业核查：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2.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的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配套细则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8〕45号）中《广西地质勘查	67187.00

		产勘 查设 计)		项目设计编写与评审细则》“第五条”。	
32		组织 评审 地质 矿产 勘查 项目 野外 验收	<p>1. 地形核查：完成项目的地形核查。</p> <p>2.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内业审核：完成项目野外验收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验收意见书。</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配套细则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8〕45号）中《广西地质勘查项目野外验收实施细则》“第三条”。	97430.00
33		组织 评审 地质 勘查 报告、 资源 储量 核实 报告 等矿 产资 源储 量报 告	<p>1.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2. 内业审核：完成报告材料的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3号）“一、规范评审备案管理”“(五)明确评审机构要求。”	101200.00

34	组织 评审 矿产 资源 开发 利用 方案	<p>1.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2.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的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p>依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二点。</p>	67187.00
35	组织 评审 矿山 地质 环境 保护 与土 地复 垦方 案	<p>1. 外业核查：完成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2.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规〔2017〕4号）“二、方案审查要求”。</p>	48451.00
36	组织 评审 矿产 资源 开发 利用 与保 护总 体方 案	<p>1. 外业核查：项目的实地查看、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p> <p>2. 内业审核：完成方案材料审查及修改情况复核、结合专家现场核查及内业审查情况，出具评审意见书。</p>	<p>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第五点。</p>	95903.00

37	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测绘	权籍调查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收集权属来源资料，如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所有权证等。</p> <p>2. 外业测绘</p> <p>到现场进行勘查，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确定不动产的界址、面积等信息；调查不动产的用途、现状等进行核实。</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将实地测量的数据进行整理、绘制权籍图。编制权籍调查报告。</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p> <p>（自然资发〔2023〕195号）。</p>	70005.00
38	土地山林水利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核查技术	纠纷调处测绘技术服务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收集相关的地形图、规划图、历史测绘数据等资料。</p> <p>2. 外业测绘</p> <p>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土地、林地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使用全站仪、无人机等设备对土地、林地的地形地貌进行测绘，获取高程、坡度、坡向等信息。同时，进行林木资源调查，记录林木的种类、数量、分布和生长状况等信息。</p> <p>3. 内业数据生产</p> <p>对实地测绘的数据进行整理，利用测绘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GIS）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计算土地面积、林地面积、植被覆盖率、林木资源分布等指标，出具测绘报告。</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140000.00
39	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及出图服务	权属调查审核	<p>1.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红线套合供地成果、报批数据、征地成果等数据分析；</p> <p>2. 外业实地核查实地情况；</p> <p>3. 综合内外业成果，出具权属面积审查图。</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p> <p>（自然资发〔2023〕195号）。</p>	52597.00

40	供地 红线 图 (划 拨)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根据具体项目委托收集历年供地范围以及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历年地籍发证资料、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形成的各级控制界线、控制面积和各地类面积资料等资料，并进行整理核实。</p> <p>2. 内业数据生产</p> <p>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绘制规划红线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62.00
41	补办 出让 前， 宗地 核实	<p>1. 基础材料收集</p> <p>首先收集相关的地形图、规划图、历史测绘数据等资料。</p> <p>2. 外业核实</p> <p>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宗地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宗地的准确范围并标记边界点。</p> <p>3. 内业核实</p> <p>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将处理后的数据绘制地籍图，出具核实结果。</p>	<p>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p> <p>(自然资发(2023)195号)。</p>	21000.00
合计				6730000.00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元整(¥6730000.0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知识产权要求	<p>(一) 权利归属与核心约定</p> <p>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中间报告、最终报告、图纸、数据库文件、技术方案文本、外业实测数据、内业分析模型、软件操作手册等，以下统称“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禁止权均独家归采购人(崇左市自然资源局)所有。</p> <p>中标人仅享有在自身业绩宣传中提及“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权利，不得单独或结合其他材料公开、展示、传播任何成果文件的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数据、技术参数、分析模型、图件等)。</p>

成果文件基于采购人需求且由采购人提供资金支持的衍生开发，衍生权利归采购人；中标人自行开展的衍生开发，衍生权利归中标人，但采购人享有免费使用权，中标人自行开发的衍生成果，需授权采购人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无偿使用，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二）使用限制与禁止行为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成果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出租、质押成果文件，也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基于成果文件的技术咨询、数据解读等服务。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文件的任何部分用于商业宣传、学术发表、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得允许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或项目参与人员私自留存、使用成果文件。

采购人有权将成果文件用于政府履职、公共管理、政策制定、公开公示等合法用途，无需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如需将成果文件用于市场化合作（如与第三方联合开展研究），需提前书面告知中标人，但无需获得其同意。

（三）涉密成果特别约定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成果文件（如土地利用现状涉密数据、权属登记敏感信息等），除遵守本条款约定外，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中标人不得因知识产权约定突破保密义务。

中标人需在成果交付前对涉密成果进行加密处理，并单独标注“涉密”标识，交付后应立即删除自身系统及存储设备中的涉密成果副本，仅保留用于售后技术支持的加密备份（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四）成果修改与后续维护的知识产权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整合，修改后的成果知识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数据格式转换、模型适配等），不得主张额外权利。

合同约定的 12 个月后续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非实质性成果修改（如文字纠错、数据格式调整等），相关修改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若涉及实质性修改（如核心模型优化、数据重新测算等），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但默认仍归采购人。

（五）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泄露、转让、使用成果文件或主张不当知识产权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成果文件知识产权争议（如侵犯第三方权利），由

	<p>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诉讼费用、重新出具合规成果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若中标人违反涉密成果知识产权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p>(1)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中间报告、最终图纸、数据库文件、技术方案文本等）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使用权及修改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通过公开展示、传播、汇编、应用等方式使用成果文件，无需另行支付费用。</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展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需满足以下质量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①中标单位需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规定，成果文件需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无错别字，关键数据（如面积、坐标、技术参数）误差在有关规范限差范围内；②成果内容需按照各子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做到无缺项、漏项（具体以第二章“技术条款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p> <p>(4) 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逾期提交的，按以下标准处理：①逾期≤15天：每逾期1天，按子项合同价的0.2%支付违约金；②逾期>15天且≤30天：按子项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加速交付；③逾期>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子项合同价20%的违约金。</p> <p>(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或成果文件的，需在采购人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恢复原方案，同时支付子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修改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p> <p>(6)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按要求提供补充说明、修改完善相关内容，整改时限不得超过验收通知中明确的期限（阶段性验收整改≤7个工作日，最终验收整改≤15个工作日），否则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p>

三、▲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内容
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

		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政策调整（如耕地保护、卫片执法、国土空间监测新规），按最新政策执行，期限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需双方书面确认）。
3	成果提交地点	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要求	①中标单位需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规定，成果文件需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无错别字，关键数据（如面积、坐标、技术参数）误差在有关规范限差范围内； ②成果内容需按照各子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做到无缺项、漏项（具体以第二章“技术条款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5	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人员、设备进场并完成基础材料收集，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子项目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每一个子项目的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子项目金额的 80%；全部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子项合同价款的 100%。
6	后续服务要求	<p>供应商需在所有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成果数据解读、数据使用指导、非实质性成果修改。供应商需建立服务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一般问题（不影响整体成果使用，仅需远程指导即可解决）24 小时内完成或提供替代方案；重大问题（成果核心数据错误、系统无法运行、影响采购人业务开展）1 小时内到场处理（崇左市内），逾期未解决的，按每子项合同总价 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子项合同总价的 5%，造成实际损失的按实赔偿。</p> <p>注：“一般问题”“重大问题”判定标准，如“一般问题：不影响整体成果使用，仅需远程指导即可解决；重大问题：成果核心数据错误、影响采购人业务开展”</p>
7	保密要求	<p>(1) 保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报告、采购人业务数据（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权属信息）、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未公开的内容；</p> <p>(2) 保密期限：永久（若涉及国家秘密，保密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 保密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的保密措施。如建立办公局域网，数据处理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参与业务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p> <p>(4) 违约责任：若发生泄密，供应商需支付子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仅包括因泄密导致的项目重新招标费用、第三方索赔金额，不包括预期收益损失），违约方赔偿总额不超过子项合同总价的 30%，且间接损失赔偿不超过直接损失</p>

的 50%，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验收要求

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要求，满足国家和广西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中标人按政策要求提交成果。具体如下

(1) 验收标准

1) 成果质量要求：需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关键数据误差在规范限差内，无错别字。

2) 合规性要求：服务行为和成果需符合国家、广西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完整性要求：成果无缺项漏项，需涵盖各子项规定的报告、图纸、数据库等全部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成果署名权归中标人，版权、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无侵权风险。

(2) 验收流程

1) 成果提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纸质、电子等形式的成果文件。

2) 阶段性验收：采购人收到阶段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不合格书面通知整改。

3) 最终验收：收到全套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不合格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4) 整改要求：阶段性验收整改期限≤10 个工作日，最终验收整改期限≤15 个工作日，逾期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

验收标准与流程对照表：

验收环节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备注
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形式：含纸质报告、图纸、电子成果（如数据库、SHP 格式文件等），按各子项要求完整提供； 2. 成果完整性：无缺项、漏项，覆盖 41 项服务对应的全部报告、图件、数据等； 3. 质量合规性：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关键数据误差在规范限差内，无错别字； 4. 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中标人，版权、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无侵	合同履行期内（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政策调整可顺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	

			<p>权风险；</p> <p>5. 保密要求：涉密成果加密并标注“涉密”，无信息泄露。</p>		
		阶段性验收	<p>1. 中标人提交阶段成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p> <p>2. 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p> <p>3. 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中标人整改，整改内容需针对性回应验收意见。</p>	<p>1. 采购人收到阶段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反馈；</p> <p>2. 收到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3. 整改时限≤7个工作日。</p>	
		最终验收	<p>1. 中标人提交全套最终成果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p> <p>2. 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p> <p>3. 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p>	<p>1. 收到全套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p> <p>2. 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p>	
		异常低价项目专项验收	<p>1. 按服务子项分阶段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子项80%进度款；</p> <p>2. 履约中发现质量不达标（如外业核查遗漏、数据误差超规范），采购人暂停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p> <p>3. 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子项合同价20%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p>	与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同步，整改时限同对应验收阶段要求	
		验收结果应用	<p>1. 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子项80%进度款；</p> <p>2. 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子项合同价款100%；</p> <p>3. 逾期未完成整改：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逾期≤15天按子项合同价0.2%/天付违约金，逾期>30天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1.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付款；</p> <p>2. 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付款。</p>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类似项目指近3年内承接的自然资源领域（如卫片执法、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监测、测绘、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方案、不动产测绘、年度变更、日常变更、矿产资源储量年报编制类、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等相关服务类）专业技术服务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金额等信息） 6. 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p>

	<p>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未按规定时限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地址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p>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报价。</p> <p>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为主、工作量调整为辅’的报价方式：①报价为完成全部服务的固定总价（包含所有成本及税费）；②若因采购人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减，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分项单价（未列明分项单价的，按总价分摊计算）乘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调整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③实际工作量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现场核实，签署《工作量确认</p>

	单》作为结算依据。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备份文件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密封方式：电子备份文件（U盘/光盘）单独放入密封袋，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袋正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电子备份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需在解密时限内（30分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启用电子备份文件；因供应商自身操作失误导致解密失败的，备份文件不予启用，视为投标撤回）。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查询记录及评审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保存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

	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通过 CA 加盖的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

子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层级编制目录，每个评分项对应的内容需在目录中精准关联，确保评标委员会点击评分项可直接跳转至对应页面。

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部分，应通过 CA 签章完成；若 CA 签章未开通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功能，可将线下签字文件扫描为 PDF 格式，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关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保可追溯核验。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本招标文件中，‘日历天’指自然日（含法定节假日），‘工作日’指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的自然日，两者不可混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监管部门为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962513）；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各采购服务内容分别对应的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编制单位及其参股、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如电子系统上要求和招标文件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9.3 投标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故障导致关联定位失效的，投标人可提供平台故障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备份文件进行评审。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备份文件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需在解密时限内（30 分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启用电子备份文件；因供应商自身操作失误导致解密失败的，备份文件不予启用，视为投标撤回）。

21. 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客户端软件名称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路径为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下载中心’栏目，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因不可抗力（如网络中断、平台卡顿）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传输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71-7924808），并在 30 分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备份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可视为有效投标。

22. 其他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 开标程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注:①资格审查(开标后):仅审查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资质、信用、承诺函等),不涉及技术、商务响应;②符合性审查(评标阶段):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商务条款(如服务期限、成果要求等)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查询义务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延误项目造成的损失等。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现场提交（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 3 单元 201 号）或加密邮件提交（接收邮箱：gxjwjs@163.com），邮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质疑人全称’。**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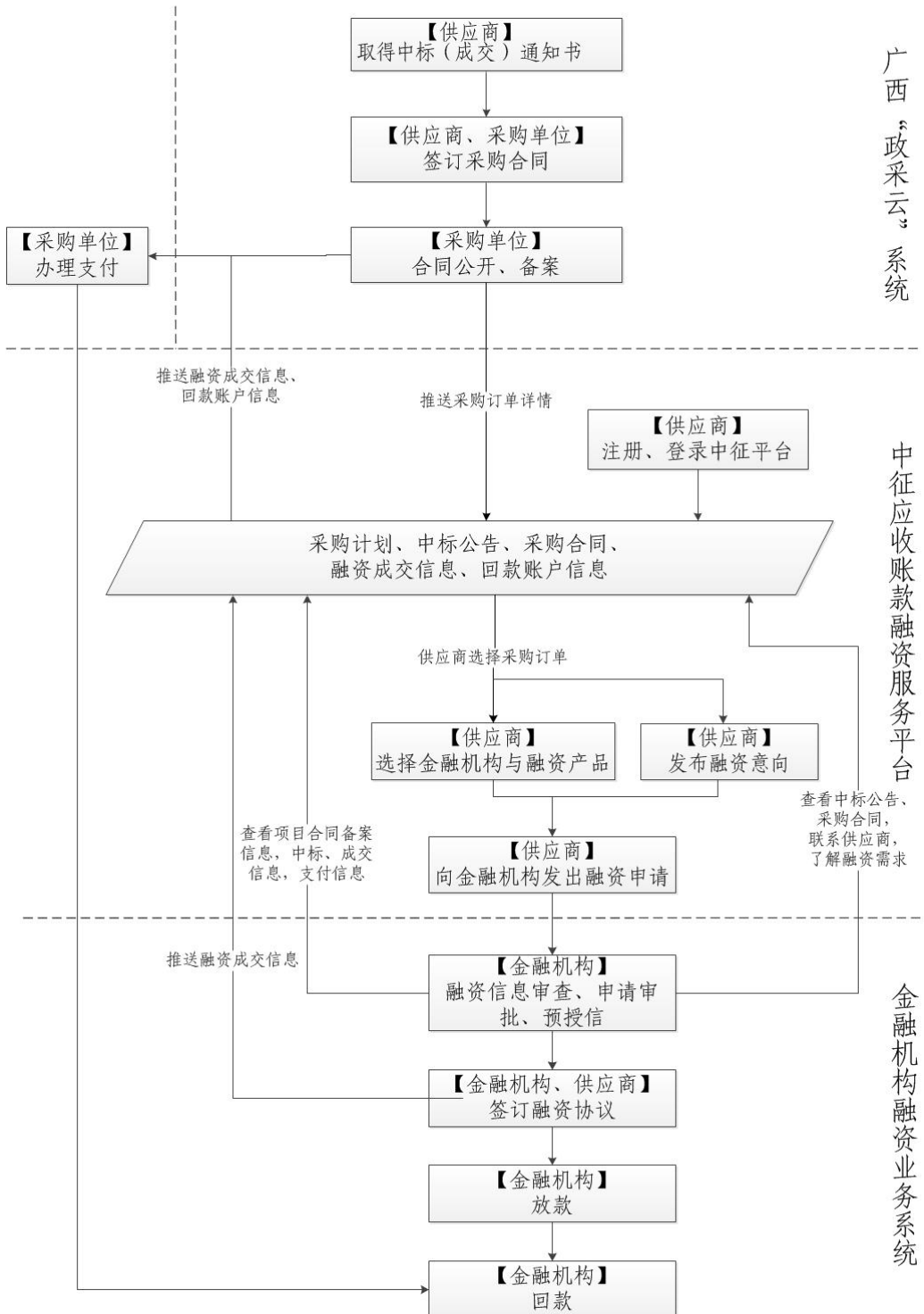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崇左市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一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崇左市江州区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崇左市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崇左市江州区支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0771-7917046

行	号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一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

文件资料；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后续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对异常低价投标进行专项审查，具体如下：

(1) 审查触发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如报价与成本测算严重不符、技术方案与报价不匹配等）。

注：本项目不提高上述①-③项的阈值标准（若需提高，需补充“阈值提高合理性说明”，且最高不得超过65%）。

(2) 审查流程：

① 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 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含劳务费、设备租赁费、税费、外业调查费等分项成本）、拟投入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设备购置/租赁协议、同类项目历史成本数据、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如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日均薪酬）等；

③ 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过与审查触发条件第③项（低于最高限价45%）相关的成本证明材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合理性判定与处理：

① 评审委员会需参考以下依据判定报价合理性：同类技术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价格；本项目所属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自治区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测算与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②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审查记录与归档：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供应商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意见、审查结果需完整记录于《评标报告》，并与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评审现场查询的行业成本数据（如截图）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文件的衍生权利

三、评标标准

3.1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1.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和要求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3.1.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和要求
1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p>一档（18 分，最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所有项技术的核心工作边界、服务内容、政策依据识别 100%精准，无任何遗漏、误判，能准确区分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监测、矿业权管理等不同类别服务的核心要求，对各子项工作依据的适用场景界定清晰； 2. 实施方案完全贴合合同履约要求，按子项分阶段制定实施计划，每个阶段的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时间节点明确且可落地，与采购需求中各子项工作内容一一对应，阶段衔接逻辑严密； 3. 资料收集、外业测绘/举证、内业数据处理、成果编制/评审、数据建库等核心环节衔接无缝顺畅，针对跨子项交叉服务（如耕地资源数据在卫片执法、占补平衡核查中的复用）制定完善的协同机制，明确各环节衔接责任人、衔接时限及数据共享标准； 4. 针对所有项服务全部制定专项子方案，明确无人机航测、GPS 测绘、GIS 数据处理等技术工具的具体使用场景、操作规范及成果标准，工具使用规划与各子项工作依据（如 GB/T24356-2009、桂自然资规系列文件）高度契合，可直接

			<p>指导现场实施。</p> <p>二档（14分，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90%及以上核心技术服务的工作边界、服务内容识别准确，无重大遗漏或误判，次要服务的边界识别无原则性错误，政策依据引用全部正确，对核心子项工作依据的适用场景界定清晰； 2. 实施方案符合履约时间要求，核心服务的分阶段实施计划清晰，交付成果、时间节点明确，次要服务的阶段划分合理，无明显逻辑漏洞，整体计划可支撑项目按期完成； 3. 主要工作环节衔接顺畅，针对核心跨子项交叉服务制定了基本协同机制，明确了核心环节的衔接要求，能保障整体服务推进，无关键环节脱节问题； 4. 针对80%及以上核心服务制定专项子方案，明确主要技术工具的使用规划，工具选型与核心服务需求适配，操作规范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可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p>三档（10分，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70%-90%核心技术服务的工作边界识别准确，主要政策依据无错误，但部分次要服务存在边界模糊、内容理解不细致的问题，无核心服务理解偏差，核心子项工作推进无认知障碍； 2.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分阶段履约要求，整体时间分配基本合理，但部分次要服务的交付成果清单不完整、时间节点未明确，无核心服务阶段安排偏差，不影响整体履约进度； 3. 主要工作环节无明显脱节，跨子项交叉服务未制定明确协同机制，但通过常规工作协调可保障服务推进，无整体流程卡顿风险； 4. 针对核心服务制定了初步专项子方案，列出了主要技术工具清单，未明确工具具体使用场景和操作标准，工具选型基本适配核心服务需求，可满足基本实施要求。 <p>四档（5分，基本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50%-70%核心技术服务的工作边界识别准确，存在部分次要服务遗漏，无重大核心服务理解错误，政策依据引用无原则性偏差，核心子项工作可正常推进； 2. 实施方案整体符合履约时间要求，但部分核心服务的阶段划分不够清晰，交付成果仅明确核心内容，次要成果未列明，时间节点存在轻微不合理，经简单调整后可满足履约要求； 3. 各工作环节基本衔接，仅针对个别核心交叉服务有简单衔接说明，整体协同性一般，存在轻微的流程衔接滞后风险，无核心环节衔接断裂问题； 4. 仅对核心服务制定了整体技术方案，未细分专项子方案，技术工具仅明确品类，未制定使用规划，工具选型可满足核心服务基本实施需求。
2	关键技术 与难点应 对	满分16分	<p>一档（16分，最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准识别项目所有项服务中全部核心技术（如无人机航测正射影像生成、耕地破坏土层数据测量、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建库、矿业权勘查方案评审技术等）及各子项实施难点（如偏远区域外业举证、跨部门数据整合、涉密数据处理等），无任何遗漏，对技术难点的成因分析精准；

			<p>2. 针对每个核心技术和实施难点制定具体、可落地的应对措施,措施完全贴合各子项工作依据(如桂自然资办(2024)28号、国土资发(2014)117号等),步骤明确、责任到人,可直接指导现场实施,无空泛表述;</p> <p>3. 明确列明所有技术工具的具体型号、核心参数、精度标准(如GPS接收机平面精度$\leq \pm 5\text{cm}$、全站仪测角精度$\leq 2''$、GIS软件支持SHP/GDB/影像多格式处理、无人机航测分辨率$\geq 5\text{cm}$),工具参数与采购需求中“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关键数据误差在规范限差内”的要求高度适配,工具配置可完全满足技术需求;</p> <p>4. 全面预判外业作业安全(如山区、矿区外业风险)、数据保密(如土地利用现状涉密数据)、成果整改(如专家评审意见整改)、设备故障等所有潜在风险,针对每种风险制定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备用资源(如备用测绘设备、应急作业人员),应急预案可快速响应各类突发情况。</p> <p>二档(12分,良好)</p> <p>1. 准确识别项目90%及以上核心技术和全部主要实施难点,无核心技术/难点遗漏,次要服务的技术/难点识别无原则性错误,对核心技术难点的成因分析清晰;</p> <p>2. 针对核心技术和主要难点制定的应对措施符合工作依据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仅少量次要服务的应对措施需补充细化,可直接指导核心服务实施,核心环节无实施障碍;</p> <p>3. 明确列明主要技术工具的品类及核心参数,核心参数(如测绘精度、软件功能)满足80%及以上核心服务需求,工具选型与项目技术要求适配,可支撑核心服务技术落地;</p> <p>4. 预判了所有主要潜在风险(外业安全、数据保密、成果整改),应急预案基本完善,明确了核心风险的处置流程和责任人,可覆盖项目核心服务的风险应对需求,次要风险有基本应对说明。</p> <p>三档(8分,合格)</p> <p>1. 识别项目70%及以上核心技术和全部主要实施难点,无主要难点遗漏,部分次要服务的技术边界识别模糊,无核心技术识别偏差,核心技术环节实施无认知障碍;</p> <p>2. 针对核心技术和难点制定的应对措施基本符合工作依据,但部分措施针对性不足、表述较笼统,需进一步细化后可落地实施,核心服务措施无原则性问题,不影响核心工作推进;</p> <p>3. 列出了所有主要技术工具的品类清单,未明确核心参</p>
--	--	--	---

			<p>数，部分工具的精度/功能与次要服务需求适配性一般，核心服务的工具参数可满足基本要求，核心技术实施无设备障碍；</p> <p>4. 预判了主要潜在风险，但应急预案不够完整，仅明确了核心风险的处置流程，未明确责任人及备用资源，存在少量次要风险漏洞，无核心风险应对缺失，核心服务风险可有效管控。</p> <p>四档（3分，基本符合）</p> <p>1. 识别项目50%及以上核心技术和主要实施难点，无核心难点遗漏，部分核心技术的边界识别不够清晰，次要服务的技术/难点识别存在少量遗漏，核心技术环节实施无重大障碍；</p> <p>2. 针对核心技术和难点制定的应对措施未完全贴合工作依据，但无原则性偏差，部分措施缺乏可操作性，需大幅细化后才能指导实施，核心服务措施可满足基本实施需求；</p> <p>3. 仅列出了核心技术工具品类，未明确参数标准，部分核心工具的精度/功能仅能满足基本实施要求，次要服务的工具选型未明确，无核心工具缺失，核心技术实施可正常推进；</p> <p>4. 仅预判了核心潜在风险（如数据保密、外业安全），未制定系统应急预案，仅对核心风险有简单应对说明，无应急处置流程和资源保障，次要风险未预判，核心服务风险可通过常规措施管控。</p>
3	工作量测算与进度保障	满分15分	<p>一档（15分，最优）</p> <p>1. 工作量测算全面覆盖项目所有项技术服务，无任何漏项、错算，针对每个子项明确人天投入、设备台时投入，测算依据清晰（如行业人工定额、测绘设备使用成本、技术服务行业收费标准）；</p> <p>2. 资源配置完全满足项目全流程需求，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20人**，专业覆盖测绘与地理信息、矿业工程、土木工程、土地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工程测量等采购需求全部相关专业，人员专业配比合理，可满足各子项专业技术要求；拟投入设备**≥4套**（每套含无人机、GPS接收机、全站仪、GIS工作站等），明确所有设备的使用频次、分配方案及设备责任人，设备配置可实现各子项并行推进；</p> <p>3. 进度安排按子项+阶段制定，明确每个阶段各子项的完成比例、交付成果节点，进度计划与合同履行期限高度契合，预留了政策调整、成果整改的合理缓冲时间，节点设置可有效管控项目进度；</p> <p>4.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且可落地，建立了内业审核与外业</p>

		<p>举证的数据同步流程、跨子项工作进度协同机制，设置提前 3 天的进度预警机制，配备专职进度管理员，制定了进度滞后的补救措施，可确保所有服务按时完成。</p> <p>二档（12 分，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量测算覆盖 90%及以上核心服务，无重大漏项、错算，核心子项的人天/设备台时投入明确，次要服务的测算基本准确，测算依据清晰； 2. 资源配置较充足，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15 人**，核心专业（测绘与地理信息、土地工程与技术、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人员配置齐全，次要相关专业人员基本满足，人员专业配比可支撑项目整体推进；拟投入设备**≥3 套**，核心设备（无人机、GPS、全站仪）齐全，明确了核心设备的使用规划和责任人，次要设备分配合理，可满足核心子项并行推进需求； 3. 进度安排按核心服务分阶段制定，核心子项的完成比例、交付成果节点明确，次要服务的进度安排合理，进度计划与合同履行期限契合，预留了核心成果整改的缓冲时间，节点设置可有效管控核心服务进度； 4. 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建立了核心工作的数据同步流程和基本进度协同机制，设置了进度预警机制，有明确的进度管理流程，配备兼职进度管理员，可保障所有核心服务按时完成，次要服务无明显进度滞后风险。 <p>三档（6 分，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量测算覆盖 70%及以上核心服务，无重大错算，核心子项测算准确，存在少量次要服务漏项，测算数据与项目预算金额匹配度基本符合，有基本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可支撑核心服务资源配置； 2. 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10 人**，核心专业人员配置齐全，测绘与地理信息等辅助专业人员略有不足，但可通过内部调配满足需求；拟投入设备**≥2 套**，核心设备齐全，次要设备可通过调配满足需求，设备使用规划基本清晰，可保障核心服务正常推进； 3. 进度安排基本符合合同履行要求，核心子项的完成节点明确，但时间分配略有不合理，次要服务的交付成果清单不完整，仅预留了核心成果的少量整改缓冲时间，经简单优化后可满足履约要求； 4.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核心工作的简单协同机制，未设置正式进度预警机制，但明确了项目负责人为进度第一责任人，制定了简单的进度滞后补救措施，核心服务无
--	--	---

			<p>明显进度风险，次要服务存在轻微滞后可能。</p> <p>四档（3分，基本符合）</p> <p>1. 工作量测算覆盖 50%及以上核心服务，无核心子项错算，存在少量次要服务漏项，测算数据与项目预算金额匹配度**≥80%**，有简单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可支撑核心服务基本资源配置；</p> <p>2. 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核心服务需求，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6人**，核心专业（测绘工程、土地工程与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仅能满足基本需求，可保障核心服务技术实施；拟投入设备**≥2套**，核心设备齐全，设备使用规划仅明确核心环节，次要环节可协调调配，可支撑核心服务正常推进；</p> <p>3. 进度安排整体符合合同履行期限，核心子项的完成节点明确，但次要服务的进度安排较粗糙，交付成果仅明确核心内容，未预留明显的整改缓冲时间，无政策调整的时间预留，经调整后可满足基本履约要求；</p> <p>4. 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可行，仅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的进度管理职责，无专门的协同机制和预警机制，制定了核心服务进度滞后的基本补救措施，可保障核心服务按时完成，次要服务存在一定进度滞后风险。</p>
4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12分，最优）</p> <p>1. 建立专门的质检小组不少于 5 人，制定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制度，将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每个岗位，质量考核与工作绩效挂钩；</p> <p>2.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且贴合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规定的“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同时制定过程全节点检查制度**（资料收集、外业作业、内业处理、成果编制各节点均设置检查环节），明确各环节检查标准、验收要求，与所有项服务的质量要求一一对应，检查记录可追溯；</p> <p>3. 保密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落地，针对项目涉密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权属登记、矿产资源勘查数据等）制定专项保密管理措施，包括办公局域网独立部署、数据处理计算机物理断网、涉密数据加密存储、成果专人管理、数据流转全程留痕等，建立常态化的保密意识教育和培训机制，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责任及追责条款；</p> <p>4.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成果验收标准与采购需求、国家及行业规范保持一致，承诺按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成果整改，明确整改响应时限、</p>

		<p>整改质量要求，承诺内容具体且有履约保障措施。</p> <p>二档（8分，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专职质检岗位，建立专门的质检小组不少于3人，制定了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责任明确到主要工作环节和岗位，质量考核有具体依据； 2. 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制定了主要工作环节的过程检查制度，检查标准、验收要求符合 GB/T24356-2009 及项目各子项工作依据，检查记录完整，可保障所有核心服务的质量； 3.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项目数据保密管理措施，包括涉密数据专机处理、加密存储、专人管理、数据流转登记等，建立定期的保密意识教育机制，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责任，无保密措施漏洞；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成果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及行业规范，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成果整改，明确整改响应时限，承诺内容具体，有基本履约保障措施。 <p>三档（6分，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专门的质检小组不少于2人，制定了基本的质量管理规定，明确了主要工作环节的质量责任，无专门的质量奖罚措施，但有明确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质量责任可追溯； 2.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严格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仅针对核心服务制定了过程检查制度，检查标准、验收要求符合 GB/T24356-2009 核心要求，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可保障核心服务的质量； 3. 保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制定了项目数据保密的基本要求，包括涉密数据专人管理、专机存储、数据流转备案等，开展过保密意识教育，明确了基本的保密责任，无核心保密措施缺失；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成果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核心要求，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成果整改，明确了整改的基本要求，无明显不合理的承诺条款。 <p>四档（2分，基本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了项目负责人为质量第一责任人，配备质检人员，制定了简单的质量管理要求，仅明确核心服务的质量责任，无专门的质检制度和奖罚措施，但有核心质量问题的整改要求； 2. 质量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未制定专门的过程检查制度，但在核心工作环节有
--	--	--

			<p>质量检查要求，检查标准参照 GB/T24356-2009 基本要求，有简单的检查记录，可保障核心服务的基本质量；</p> <p>3. 保密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制定了涉密数据管理的简单规定，明确了涉密数据的保管、使用基本要求，未开展专门的保密意识教育，但有员工保密基本要求，无核心涉密数据管理漏洞；</p> <p>4. 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明确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成果不合格按要求完成整改，无具体整改时限，但无拒绝整改的条款，可满足基本履约要求。</p>
5	后续服务安排	满分 9 分	<p>一档（9 分，最优）</p> <p>1. 承诺在全部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 12 个月及以上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周期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明确技术咨询的服务范围、对接方式、响应流程，可全方位支撑采购人成果使用；</p> <p>2.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所有与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成果数据解读、数据格式转换、GIS 系统操作指导、非实质性成果修改、基础数据更新等，服务范围全覆盖采购需求要求，明确各类型服务的实施标准；</p> <p>3. 建立多层级的服务团队配置，明确后续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对接人员，人员均具备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专业资质，团队专业能力可满足各类技术服务需求；</p> <p>4. 建立高效的服务响应机制，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1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解决或提供替代方案；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响应并制定现场处置计划，响应时效优于采购需求；</p> <p>5. 提交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明确后续服务的内容、流程、责任人、响应时限、服务保障措施（如技术人员储备、远程服务系统、技术资料存档），方案可直接落地执行，无任何漏洞。</p> <p>二档（6 分，良好）</p> <p>1. 承诺在全部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 12 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周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技术咨询的服务范围、专职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可支撑采购人日常成果使用需求；</p> <p>2.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包括成果数据解读、操作指导、非实质性成果修改、基础数据更新等，服务范围无遗漏，明确各类型服务的基本实施标准；</p> <p>3. 建立完善的服务团队配置，明确后续服务的专职对接</p>

		<p>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可满足采购人常规技术服务需求；</p> <p>4. 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初步响应；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4小时内响应并制定处置计划，响应时效符合采购需求；</p> <p>5. 提交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明确后续服务的内容、流程、响应时限、对接方式，方案可落地执行，无明显漏洞。</p> <p>三档（4分，合格）</p> <p>1. 承诺在全部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12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周期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技术咨询的专职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可支撑采购人核心成果使用需求；</p> <p>2.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采购需求核心后续服务，包括成果数据解读、远程操作指导、非实质性成果修改等，服务范围无核心内容遗漏，明确核心服务的实施标准；</p> <p>3. 明确了后续服务的专职对接人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基础，可满足采购人常规核心技术服务需求，有技术支持人员储备机制；</p> <p>4. 建立基本的服务响应机制，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初步响应；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响应并协调技术人员处理，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5. 提交基本的后续服务方案，明确了后续服务的核心内容、对接方式、基本响应要求，方案框架完整，需少量细化后可执行。</p> <p>四档（2分，基本符合）</p> <p>1. 承诺在全部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12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周期满足采购需求，明确技术咨询的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可支撑采购人基础成果使用需求；</p> <p>2. 服务期内承诺提供采购需求核心后续服务，仅包括成果数据解读、简单的非实质性成果修改（如文字纠错、格式调整）等基础服务，可满足采购人日常基础使用需求；</p> <p>3. 明确了后续服务的唯一对接人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基础，可保障采购人基础技术服务需求的对接与处理；</p> <p>4. 建立简单的服务响应机制，承诺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初步响应；一般问题7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经沟通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使用需求；</p> <p>5. 提交后续服务说明，明确了后续服务的基本内容、响应方式、对接流程，无正式方案，但核心服务承诺清晰，无拒绝服务的条款，可满足基本履约要求。</p>
--	--	---

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和要求
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自然资源领域同类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如卫片执法、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监测、测绘、土地整治、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服务等），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10 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金额、双方签章）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评价函（三者任选其一），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2	人员实力分	满分 10 分	<p>（1）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矿业工程、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p> <p>（2）投入人员具有专业中级职称的（专业包含：测绘与地理信息、测绘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工程与技术、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地质矿产、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土木工程、地理信息科学），每投入 1 人得 0.25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拟投入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记分。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期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签订地点：崇左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ZZC2026-G3-990039-JWJS）、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2. 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41 项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违法用地线索核查、耕地破坏鉴定、补充耕地指标核查、国土空间监测、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权属纠纷调处测绘等（具体服务明细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3. 服务依据：所有服务内容的实施需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总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政策调整（如耕地保护、卫片执法、国土空间监测新规），按最新政策执行，期限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需双方书面确认）。

第三条服务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根据各子项成果要求，提供包括纸质报告、图纸、电子成果等。

2. 质量标准：（1）需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规定，成果文件需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成果文件文字清晰无错别字，关键数据（如面积、坐标、技术参数）误差在有关规范限差范围内；（2）成果内容需按照各子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做到无缺项、漏项。

3. 知识产权：服务成果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使用权及修改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传播、应用成果文件，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于本合同外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税费、成果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并完成基础材料收集，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子项合同总价的 10%。（2）进度款：乙方提交每个子项目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子项目金额的 80%。（3）尾款：全部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以《最终验收报告》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子项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子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并及时补充相关资料。

2. 按子项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反馈，反馈意见需在收到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4. 组织成果验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

5. 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及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成果符合要求。

2. 投入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及设备（不少于 4 套，含无人机、GPS 接收机、全站仪、质检软件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 建立数据保密制度，对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业务信息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按时提交成果文件，逾期提交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

6. 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1）逾期≤15天：每逾期1天，按子项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2）逾期>15天且≤30天：按子项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需加速交付；（3）逾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子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子项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支付子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或转包、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处子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修改服务方案或成果文件的，需在甲方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恢复原方案，支付子项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修改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子项合同并追究损失。

6. 异常低价中标项目的履约要求：若中标人投标报价触发过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无论是否通过审查），采购人将对其履约过程进行专项监管：①实行“分期验收+分期支付”：按服务子项（如耕地保护卫片监测、违法图斑勘测等）分阶段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子项80%进度款，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②履约过程中若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如外业核查遗漏、数据误差超规范、报告不符合政策要求），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子项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直接损失（如重新采购的费用）；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或履约进度严重滞后（逾期超30天）的，采购人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按《政府采购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后续服务

1. 乙方在全部成果最终验收通过后，提供12个月的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成果数据解读、系统操作指导、非实质性成果修改（累计修改次数≤5次，单次修改内容不超过原成果的10%）、每年免费更新1次基础数据。

2. 乙方建立服务响应机制：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1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一般问题24小时内完成或提供替代方案；崇左市内重大问题1小时内到场处理。逾期未解决的，按每日子项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子项合同总价的5%。

第八条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 成果质量要求：需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关键数据误差在规范限差内，无错别字。

2) 合规性要求：服务行为和成果需符合国家、广西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完整性要求：成果无缺项漏项，需涵盖各子项规定的报告、图纸、数据库等全部内容。

4) 知识产权要求：成果署名权归中标人，版权、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无侵权风险。

(2) 验收流程

1) 成果提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纸质、电子等形式的成果文件。

2) 阶段性验收：采购人收到阶段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不合格书面通知整改。

3) 最终验收：收到全套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不合格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4) 整改要求：阶段性验收整改期限≤10 个工作日，最终验收整改期限≤15 个工作日，逾期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

验收标准与流程对照表：

验收环节	具体要求	时间节点	备注
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形式：含纸质报告、图纸、电子成果（如数据库、SHP 格式文件等），按各子项要求完整提供； 2. 成果完整性：无缺项、漏项，覆盖 41 项服务对应的全部报告、图件、数据等； 3. 质量合规性：通过“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关键数据误差在规范限差内，无错别字； 4. 知识产权：署名权归中标人，版权、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无侵权风险； 5. 保密要求：涉密成果加密并标注“涉密”，无信息泄露。	合同履行期内（自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政策调整可顺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	
阶段性验收	1. 中标人提交阶段成果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合格：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 3. 验收不合格：书面通知中标人整改，整改内容需针对性回应验收意见。	1. 采购人收到阶段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反馈； 2. 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整改时限≤7 个工作日。	
最终验收	1. 中标人提交全套最终成果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 2. 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 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1. 收到全套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2. 整改时限≤15 个工作日。	
异常低价项目专项验收	1. 按服务子项分阶段验收，每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子项 80% 进度款； 2. 履约中发现质量不达标（如外业核查遗漏、数据误差超规范），采购人暂停付款并要求限期整改； 3. 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子项合同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	与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同步，整改时限同对应验收阶段要求	

验收结果应用	1. 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对应子项 80%进度款； 2. 最终验收合格：支付至子项合同价款 100%； 3. 逾期未完成整改：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逾期 ≤15 天按子项合同价 0.2%/天付违约金，逾期 > 30 天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	---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承诺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若需办理线上“政采贷”融资，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合同备案材料，具体融资事宜由乙方与金融机构协商。
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附件 1：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一、说明

1. 本清单涵盖本项目 41 项专业技术服务，明确每项服务的核心要求，作为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唯一依据。

2. 所有服务需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涉及的保密义务需严格按照本清单及合同约定执行。

3. 成果形式根据各子项成果要求，提供包括纸质报告、图纸、电子成果等。

二、详细服务清单

序号	技术类名称	标的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成果内容
1	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督察技术	卫片监测执法技术服务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实地核查县级申请验收图斑及卫片系统图斑，记录范围、面积、种植作物等信息，拍摄现场照片；3.审核图斑地类、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	1.外业核查意见表；2.现场照片集；3.卫片监测执法报告。
2	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督察技术	崇左市综合监测违法用地线索核查技术	内业审核监测系统中县级上报图斑的地类、规划、占用基本农田、获批建设及发证情况。	内业审核报告。
3	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督察技术	违法图斑出具现场勘测技术报告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资源质量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现场拍照、录像，进行正射影像或三维模型测量；3.生成正射影像，量取土层数据，查询图斑相关信息，编写耕地破坏报告。	1.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如有）；2.现场照片或录像；3.耕地破坏现场勘测技术报告。
4	耕地保护卫片监测执法督察技术	被占用耕地破坏鉴定技术服务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资源质量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采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现场拍照、录像，进行正射影像或三维模型测量；3.生成正射影像，量取土层数据，查询图斑相关信息，编写耕地破坏分析报告。	1.正射影像图、三维模型（如有）；2.现场照片或录像；3.耕地破坏分析报告。
5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征收、质量分类认定技术	补充耕地指标核查工作	1.收集最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成果、耕地等别库、前三年影像等材料；2.内业核查新增耕地范围线准确性，套合前三年影像核查耕地痕迹，编写核查报告；3.外业核查每个地块是否达到耕地标准、是否种植作物，随机抽选 10%地块检测土壤，核查耕地评价结果合理性。	1.核查报告；2.土壤检测报告（如有）；3.外业核查记录表。

6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征收、质量分类认定技术	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	1.按年度实施方案及技术手册，对7个县（市、区）县级成果进行齐全性、有效性等质量检查；2.汇总县级数据，编制市级成果（分析报告、面积汇总表、监测样点汇总表、县级报告审查意见、土壤条件指标分布图），提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县级成果审查意见表；2.市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3.相关汇总表及分布图。
7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征收、质量分类认定技术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收集项目可研报告、规划方案、征地补偿标准等材料；2.采用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风险调查；3.编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上会评审	1.风险调查资料汇编；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审查意见
8	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征收、质量分类认定技术	新增耕地图斑市级地类认定及数据审核	1.收集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坡度库、生态保护红线等材料；2.提取非耕地及非建设用地图斑，进行擦除分析，形成补充耕地潜力数据；3.拆分多部件、删除微小面（单地块>400 m ² ），选取意向区域，转换数据格式并通过占补平衡系统核查。	1.补充耕地潜力数据集；2.地类认定报告；3.系统核查通过截图。
9	自然资源基础测绘、调查监测分析技术	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图斑市级审核	1.收集最新变更调查成果、历年耕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等14类材料；2.内业审核作业单位举证提交的图斑。	1.图斑审核意见表；2.审核报告。
10	自然资源基础测绘、调查监测分析技术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服务	1.收集地籍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等数据及民政、交通等专题资料，整理分析并转换为CGCS2000坐标系SHP格式；2.以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2023年遥感影像，细化补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空间信息，更新水网及交通网络数据集；3.实地调查获取矢量数据，细化图斑边界并记录属性，矢量化编辑成果；4.编辑调查成果、分层处理数据、建库并质量检查，汇总整理监测数据及报告。	1.基础资料汇编；2.空间细化补充数据集、水域及交通网络数据集；3.外业调查记录表及矢量化成果；4.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5.工作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
11	土地整理复垦评审技术	组织评审（土地复垦可研报告、设计和施工图纸、项目验收）	1.完成项目地形核查；2.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查；3.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专家评审意见；2.评审意见书。

12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土地核供后出具供地红线	1.收集历年供地材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基础资料；2.实测历史遗留批而未供土地范围；3.综合实测范围及周边地块规划、供地等情况，重新出具供地红线图。	1.实测报告；2.供地红线图（纸质+电子）。
13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城区安置点供地技术服务	1.收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逐户测绘安置点界址坐标，采集地籍要素；3.绘制安置点用地平面图。	1.界址坐标成果表；2.测量报告；3.安置点用地平面图（纸质+电子）。
14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供地红线图（出让）技术服务	1.收集历年供地范围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内业数据生产，绘制供地红线图。	1.供地红线图（纸质+电子）。
15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更新数据技术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开展年度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涵盖开发区依法审批及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人口、经济及管理状况。	1.监测统计报表；2.监测统计报告。
16	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有偿使用（出让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供地一张图数据更新	1.收集最新供地数据；2.分析处理数据；3.建库并完成对应上报备案格式。	1.供地数据更新记录表；2.供地一张图数据库。
17	国土空间规划类技术	用地报批红线图技术服务	1.收集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实地测定红线界址，核实现场地类情况；3.根据采集数据及内业资料绘制用地报批红线图。	1.界址测定报告；2.用地报批红线图（纸质+电子）。
18	国土空间规划类技术	节地专章踏勘论证	1.收集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2.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项目实地踏勘；3.督促报审单位按意见修改，复核修改后的报告并出具审查报告。	1.初审意见表；2.现场踏勘记录；3.修改说明及复核记录；4.审查报告。

19	国土空间规划类技术	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1.收集踏勘论证报告，完成项目初审；2.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进行项目实地踏勘；3.督促报审单位按意见修改，复核修改后的报告并出具审查报告。	1.初审意见表；2.现场踏勘记录；3.修改说明及复核记录；4.审查报告。
20	国土空间规划类技术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数据更新（细化）	1.收集最新“一张图”国土变更、影像、预审等数据；2.分析处理数据、建库并完成对应上报备案格式。	1.数据处理报告；2.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
21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规划红线图技术服务	1.收集历年规划范围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2.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绘制规划红线图。	1.规划红线图（纸质+电子）。
22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	1.收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材料；2.审查项目立项阶段工程技术方案及可研报告、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措施、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3.根据审查结果编制审查报告。	1.分项审查意见表；2.综合审查报告。
23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复核技术服务	1.收集放线成果报告、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资料；2.利用GPS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对建设工程施工放线、建筑物位置及±0标高进行定点核验。	1.验线复核记录；2.验线复核报告。
24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复核服务	1.收集规划条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等资料；2.利用GPS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测量建（构）筑物平面位置、高度等技术经济指标；3.计算对比外业测量数据，出具报告。	1.外业测量记录；2.规划核实复核报告。
25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技术服务	1.收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设计图纸等材料；2.利用GPS接收机、全站仪等工具测量地块位置、容积率等指标；3.整理分析测量数据，编制技术报告。	1.测量技术报告。

26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前期技术服务	拟建工程定点技术服务	1.收集建筑设计图、建设用地红线图等资料； 2.根据红线图坐标数据实地定点放样，打木桩固定并喷红漆，精确至厘米级；3.根据GPS定点放样数据出具报告。	1.测量技术报告。
2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查；2.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28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崇左市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市级审核认定	1.核查7个县（市、区）图斑信息及现状情况； 2.实地查看图斑，组织专家评估审核；3.对比图斑生态修复成效影像，审核成果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1.验收意见书。
29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1.完成项目地形核查；2.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查；3.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审查技术服务	组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	1.完成项目地形核查；2.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查；3.审查工程验收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书。	1.验收意见书。

31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矿产资源 勘查实施 方案(矿产 勘查设计)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 查;2.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 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2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地质矿产 勘查项目 野外验收	1.完成项目地形核查;2.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 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查;3.审查工程验收材料 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查出具验收意见书。	1.验收意见书。
33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地质勘查 报告、资源 储量、核实 报告等矿产 资源储量 报告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 查;2.审查报告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 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4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方案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 查;2.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 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5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 垦方案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 查;2.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 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6	矿业权管理 市级审查 技术服务	组织评审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总 体方案	1.实地查看项目,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现场核 查;2.审查方案材料及修改情况,结合现场核 查出具评审意见书。	1.评审意见书。
37	不动产确 权登记权 籍调查测 绘	权籍调查	1.收集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所有权证等权属 来源资料;2.现场勘查,利用GPS接收机、全 站仪等确定不动产界址、面积,核实用途及现 状;3.整理实地测量数据,绘制权籍图,编制 权籍调查报告。	1.权属来源资料;2.界址 测量记录;3.图件(纸 质+电子);4.权籍调查 报告。

38	土地山林水利等自然资源权属纠纷核查技术	纠纷调处测绘技术服务	1.收集地形图、规划图、历史测绘数据等资料； 2.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测量土地、林地边界，用全站仪、无人机测绘地形地貌，调查林木资源； 3.整理测绘数据，利用 GIS 处理分析，计算相关指标，出具测绘报告。	1.测绘报告。
39	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及出图服务	权属调查审核	1.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红线，套合供地、报批、征地等成果数据分析； 2.外业实地核查现状； 3.综合内外业成果，出具权属面积审查图。	1.测绘报告及图件。
40	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及出图服务	供地红线图（划拨）	1.收集历年供地范围等基础资料并整理核实； 2.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绘制规划红线图。	1.供地红线图（纸质+电子）。
41	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及出图服务	补办出让前，宗地核实	1.收集地形图、规划图、历史测绘数据等资料； 2.利用 GPS 接收机、全站仪等实地测量宗地边界，确定准确范围并标记边界点； 3.按《地籍调查规程》绘制地籍图，出具核实结果。	1.测量报告及图件。

三、通用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最终报告、采购人业务数据（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权属信息）、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未公开的内容；

2.保密期限：永久（若涉及国家秘密，保密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3.保密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的保密措施。如建立办公局域网，数据处理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参与业务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违约责任：若发生泄密，供应商需支付子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分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2				
4				
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			
6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 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投标文件中 的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及执业 证书名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